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信息披露报告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或“本行”)是在原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规范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所载事项无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

(二)本行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经审计,本行 2021 年度经营年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错报情况。

(三)本报告备置地点:本行总部及主要营业网点,并在本行网站公布。

二、银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Ningbo Ci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简称:Ci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沈雨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7,390,240 元

本行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汇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基金销售业务。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

传 真：0574-63810683

客服电话：4008896596

投诉电话：0574-63810682

邮政编码：315300

网 址：www.cixibank.com

电子邮箱：cxbank@163.com

（三）机构组成及员工情况

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合规风险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纪检办公室、审计部、保卫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龙山支行、三北支行、范市支行、掌起支行、师桥支行、观城支行、附海支行、桥头支行、逍林支行、新浦支行、胜山支行、匡堰支行、横河支行、城北支行、城东支行、城南支行、白沙支行、崇寿支行、坎墩支行、宗汉支行、天元支行、长河支行、庵东支行、周巷支行以及杭州湾新区支行 25 家分支机构。以及 101 家分理处级网点。

2021 年末，在职员工 1,279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81 人，占 92.34%；高级职称 10 人，占 0.78%。

（四）股东情况

2021 年末，股东 5448 人（家），其中自然人股东 4133 人，职工股东 1184 人，法人股东 131 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4 家，最大 1 家持有本行股份 8593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5.98%，其余 3 家各持有本行股份 7293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5.07%。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报告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2〕097号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溪农商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慈溪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慈溪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慈溪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慈溪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慈溪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慈溪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慈溪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 资产负债表 (见附件)

(三) 利润表 (见附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 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成记账本位币金额。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 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6.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6）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类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9. 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0%	2.37%-4.75%
机器设备	5年	3%、0%	19.40%、20%
电子设备	3年、5年	0%	20%、33%
交通工具	4年	3%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5年	0%	2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1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本成本。

（3）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在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计算。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18.利息收入和支出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和支出。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

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19.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

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五）税项

1.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含简易计税）	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和《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2）根据《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的规定，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到期前转

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中，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0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1.00%。

（六）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说明

1、2021年末总资产11,474,412万元，比年初增加1,362,483万元，增长13.47%。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年末余额557,093万元，比年初减少10,302万元，主要原因是央行降准致使法定存款准备金减少。年末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

466,982 万元,超额存款准备金余额 39,334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74 万元。

(2) 存放同业款项:年末余额 281,9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25,792 万元,其中存放省农信联社结算款项 175,262 万元。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年末余额 5,881,14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2,164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78,280 万元,比年初减少 4431 万元。

(4) 投资:年初余额 4,085,493 万元,年末余额 4,480,2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4,750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902 万元,债权投资 606,887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3,122,20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50 万元。

2、2021 年末负债总额 10,474,9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41,631 万元,增长 13.45%。

(1) 各项存款:本行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9,203,33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40,360 万元。

(2) 融入资金:年初余额 277,521 万元,年末余额 204,779 万元,比年初减少 72,742 万元,其中拆入资金年末余额 16,38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032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末余额 188,392 万元,比年初减少 54,709 万元。

(3) 应付债券:本行 2021 年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1,731,000 万元,年末余额 294,520 万元。

3、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999,438 万元,比年初上升 120,851 万元,增长 13.76%,其中:

(1) 实收资本 143,739 万元,与年初增加 33,171 万元。

(2) 资本公积 3,650 万元,与年初持平。

(3) 盈余公积为 100,062 万元,比年初减少 25,019 万元。包括:一是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52 万元。二是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3,171 万元。

(4) 一般风险准备 204,8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0,000 元。

(5) 未分配利润 488,25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280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86,281 万元;二是支付 2020 年度股利 16,585 万元;三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0,000 万元;三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52 万元。

(6) 其他综合收益 58,838 万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减值。

(七) 利润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183,875 万元, 同比增加 119,407 万元。其中: 利息收入 409,939 万元, 同比增加 151,690 万元; 利息支出 226,063 万元, 同比增加 32,282 万元。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和金融市场业务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37,781 万元, 增幅 17.26%。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371 万元。金融市场业务利息收入 113,537 万元。

利息支出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26,902 元;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5,380 万元。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 万元, 同比减少 126 万元。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55 万元, 同比减少 1,231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38 万元, 同比减少 1,105 万元。

(3) 投资收益 25,675 万元, 同比减少 94,452 万元。主要是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营业支出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 万元, 同比增加 37 万元。

(2) 业务及管理费 71,245 万元, 同比增加 1,595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为员工支付的费用增加约 1,240 万元。

(3) 资产减值损失 44,570 万元, 同比增加 20,052 万元。其中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5,867 万元,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13,443 万元,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 5,260 万元。

3、利润

本行 2021 年实现税前利润 96,05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977 万元; 净利润 86,28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762 万元。

(八) 利润分配

本行 2021 年度税后利润 86,281 万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28 万元; 按照股本金的 15%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1,561 万元。经上述分配后, 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58,065 万元。

(九) 资本充足率状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本行 2021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963,495 万元, 二级资本 67,781 万元, 总资本净额 1,031,276 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6,720,390 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4%、14.34%和 15.35%。

(十)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方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等。交易类型为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1、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2、一般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1,616 户, 授信净额 110,149.48 万元, 其中贷款余额 93,448.7 万元, 贴现 264.24 万元, 承兑及保函余额 3,331.74 万元, 已透支信用卡 (含福农卡) 余额 3,858.1 万元, 可透支额度 11,931.17 万元, 保证金存单国债 2684 万元。其中,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般关联交易 83 户, 授信净额 31,587.51 万元, 贷款余额 31,909.59 万元, 承兑及保函余额 137.7 万元, 已透支信用卡 (含福农卡) 余额 137.89 万元, 可透支额度 471.18 万元, 保证金存单国债 1,068.85 万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110,149.48 万元, 占 2021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3, 495.36 万元的 11.43%。本行与关联方无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无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的交易。

上述关联方交易符合相关信贷政策、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 遵循一般商业条款,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一) 或有事项的说明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741.47 万元。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行除银行承兑汇票216,800万元、开出信用证 6,882万元、开出保函款项2,899万元、贷款承诺113, 171万元、信用卡尚未使

用授信额度112,895万元，无其他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138,165 万元，已用额度为 25,270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112,894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9,017,734.19			
债权投资	6,068,873,618.61			
其他债权投资	31,222,042,59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5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4,802,433,949.14			

注：本行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3、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4、2021 年，共办理股权转让 74 户，股份数量 3037.08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70 户、691.02 万股，法人股 4 户、2346.06 万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0 户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合计 6651.84 万股设定质押，占全部股权的 4.63%；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未有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7 户股东的 74.932 万股股份因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上述股份管理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记载于本行股东

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户数为 5448 户。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级资本净额 963,495 亿元，按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的大额风险暴露要求计算，剔除不受监管要求约束的客户，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共计 42 家，其中同业单一客户 36 家，单户最高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7.64%；非同业单一客户 2 家，单户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4.15%；同业集团客户 2 家，最高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3.29%；非同业集团客户 1 家，最高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4.1%；匿名客户 1 家，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9.03%，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制度规定的比例要求。

四、三农金融服务及普惠金融情况

（一）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一是开展了小微企业走访服务月活动，通过精准走访名单下发、行领导带头走访、部室负责人对接支行共同走访、业务部门分片开展业务指导等，营造全员走访良好氛围，并配套 10 亿元定向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优惠利率专项信贷资金，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力度，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活动期间，全行累计走访企业 5067 家，纯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508 户、新增金额 8 亿元。二是开展了支持制造业企业稳增促投让利活动。通过安排 10 亿元专项优惠资金，扩大发挥我行在支持企业稳岗留工、推进产业链发展中的金融主力军作用，加大对企业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活动期间，共惠及普惠小微企业 440 家、减费让利 400 万元；三是开展“2021 年普惠金融服务月”活动。针对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白名单企业客户实行优惠利率、辅以“小微易贷”“浙里贷”纯线上模式放贷，结合本外币贷款联动，扩大我行线上数字贷款金融产品融资渠道运用范围，提升客户体验。活动期内，全行累计通过电话和走访营销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 11000 余户，新增企业用信 340 户（其中首贷户新增 273 户）、新增用信金额 2.87 亿元，新签约小微企业主 2143 户、签订合同金额 4.5 亿元、新增贷款 1.2 亿元。

至 2021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7212 户，较年初增加 154 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87.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86.58 亿元。

（二）加大乡村振兴合作力度。一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 10 亿元春耕备耕专项信贷资金的投放，重点排摸辖内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有效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农资供应的资金需求。二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户小额普惠贷款走访工作的通知》，持续开展每周 2 次、一次 3-5

户的农户普惠走访工作,进村入户,面对面了解农户在农业生产方面的资金需求,推进农户有感反馈、授信提额工作。2021年,共计走访农户56127户,和美·惠农贷用信8.04亿元、5847户。三是印发《慈溪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切实履行全市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的责任担当,大力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优先支持涉农重点领域、优先安排涉农重点工作、优先助力涉农重点项目,实现农业企业实地走访和系统建档全覆盖,农合联会员、农合联产业分会会员授信服务全覆盖,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授信服务全覆盖。2021年末,农合联会员、农合联产业分会会员授信11.76亿元、505户,用信7.28亿元、312户,家庭农场授信10.26亿元、3839户,贷款余额5.58亿元、84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授信2.55亿元、453户,贷款余额1.76亿元、194户。四是全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新推出“和美·兴村贷”专项信用贷款,村级组织最高可获得500万元优惠利率信用贷款用于开发经营性项目,提高经营性收入,增强“造血”功能,这一举措有效解决了村级组织项目资金来源难题,缓解了融资难、担保难、担保贵问题。2021年末,“和美·兴村贷”余额16958.61万元、47户,其中信用贷款5288.09万元、30户,支持44个村级单位建设美丽乡村、道路改造建设等70余个项目。

五、内控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021年,本行以“稳增长 促转型 调结构 控风险”为主基调,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体系建设,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至2021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为0.82%,比年初下降0.17个百分点,反映出目前本行不良贷款防控效果较好,风险发展状况总体平缓。

(一) 主要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一是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修订完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明确逾期双60天以上贷款分类必须下调至不良类;加强逾期欠息贷款定期监测,对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普惠小微企业加强风险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前瞻性应对疫情对信用风险的影响,预判风险,预提拨备。二是加快处置存量风险。下发《2021年不良贷款清收攻坚活动的通知》,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不良贷款清收攻坚活动领导小组;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外拓专项活动,加快诉

讼清收处置,全年共向法院提起诉讼 486 件,通过执行收回金额 12902.79 万元;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辅导,确保不良处置合法合规,严禁掩盖风险,避免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二是完善信贷管理机制。修订完善《信贷基础工作等级管理办法》,科学开展信贷基础工作等级评估,提升信贷基础工作;下发《审贷中心业务操作规程》、《审贷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审贷中心岗位职责,明确支行和审贷中心审查重点,理顺业务流程,实现信贷业务由行总部审贷中心统一审查、统一出账;加强贷前调查及贷后检查管理,调整风险经理派驻模式,推动风险经理工作重点向贷后监督检查和风险管理转变,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控。

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1	32,100.00	-	-	32,100.00	3.11%	正常
2	22,650.00	-	-	22,650.00	2.20%	正常
3	21,980.00	-	-	21,980.00	2.13%	正常
4	19,354.00		-	19,354.00	1.88%	正常
5	19,300.00	3,063.04	-	22,363.04	2.17%	正常
6	18,500.00	-	-	18,500.00	1.79%	正常
7	16,000.00	-	-	16,000.00	1.55%	正常
8	12,510.00	-	-	12,510.00	1.21%	正常
9	11,200.00	800.00	-	12,000.00	1.17%	正常
10	11,130.30	-	-	11,130.30	1.08%	正常
合计	184,724.30	5,916.55	-	188,587.34	18.29	

序号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 五级 分类
					%	

2.操作风险

本行建立内控制度梳理机制，按照“业务发展，内控优先”原则，由各职能部门根据经营管理实际，合理设置前、中、后台，完善业务流程，制定操作手册，清晰划分各流程环节岗位职责、风险要点等。一是突出关键少数，狠抓重要岗位关键人员教育管理。紧盯重要岗位关键人员，严格任职履职要求，规范流程机制，形成有效的制衡和监督。强化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约束，落实好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任职回避等监管要求，执行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规定。二是推进屡查屡犯问题整改，依托“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活动，推进屡查屡犯问题整改，改善操作风险状况，优化内控机制。三是开展标准化建设相关活动，以本行标准化建设活动为契机，对照监管要求及本行工作实际，对已有的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再造，构建具有本行特色的行为规范和操作标准，并积极推动标准的落实。四是持续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贯通合作，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对从业人员腐败行为零容忍，管住人、看住钱、筑牢制度的防火墙。五是加强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防疫的各项措施，持续加强防疫人员管理、网点管理，确保员工无感染、网点无涉疫事件。

3.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一是持续推进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模式，坚持以机构、产品、条线所创造的价值为导向，合理配置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加强监测分析，每月跟踪资产负债目标完成情况，按季度出具资产负债运行分析报告，不断推进资产负债的动态管理。二是按规定对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预测分析，确保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以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三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价分析我行承担风险冲击的能力。四是组织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升相关人员对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熟悉程度，增强应对流动性风险处置应变能力。至年末，各项流动性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均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市场风险

本行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保持有效运行、监督、执行相应工作，实行统分结合、条线主管、职责清晰、相互制衡的市场风险管理协同机制。由董事会通过高级管理层实施，高级管理层再授权至各业务部门；监事会负责监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程序。相关业务部门分别负责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的日常管理；各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职能适当分离；交易部门做到前台、后台分离，建立中台监控机制。一是根据市场行情和机构预测，控制债券组合久期、适当调整资产结构。继续关注市场和省农信联社动向，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二是关注贷款执行利率及高成本存款规模、存款机构风险。关注对客利率执行水平，通过规模增长、业务结构优化，促使贷款投放提量保价；合理设计大额存单认筹、计息规则等要素，有效控制付息成本；结合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存款利率。三是结合省农信联社出台的每日汇市分析，加强汇率走势分析，进一步做好资金预报、大额结售汇预报等工作，优化资金运用能力，提升汇率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向中小微外贸企业适当推送汇率分析培训等，引导企业做好汇率避险工作。四是加强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分析研究，充实自身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5.声誉风险

本行始终坚持舆情风险关口前移，深入推广和美服务，加强员工业务和服务培训，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将舆情风险发生遏制在萌芽状态。一是严格筑牢疫情防控防护墙。24 小时不间断开展舆情监测，对负面舆情进行一事一表报告，按月出具月度舆情报告，对部分舆情，组织网络评论员开展评论，引导线上舆情。二是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将金融营销宣传纳入合规审查范畴。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综合绩效管理体系；对外做好消保宣传教育工作，对内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与测试，提升消费者和员工消保意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理，突出消保审查实效；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分站建设，提供服务监督短信回复率。四是加强和美文化建设。丰富和美文化内涵，加强和美服务培训，深化品牌文化单位建设；加强信息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宣传广度。

6.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多措并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

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方案，防范运营中断风险，已按照省联社要求制定完善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机房基础设施、网络系统、容灾备份系统、互联网系统等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二是持续关注信息科技外包安全风险，每年开展外包风险评估，目前信息科技外包为 UPS 运维外包，不涉及客户信息。技术上持续加强客户信息保护，通过 DLP 桌面数据防泄密系统、邮箱数据防泄密系统、虚拟桌面管控、数据脱敏系统等一系列技防措施，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三是持续关注信息科技创新与业务运行风险隔离，制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系统项目建设流程，规范系统验证、上线、生产变更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生产重大变更审批、报备机制，建立系统开发测试独立网络环境、操作环境，完善生产更新操作审计机控能力，完善业务运行备份、容灾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四是根据监管部门及省联社要求，全力做好建党 100 周年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开展全市网络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省联社及人行护网行动，认真做好银保监局每月基础软硬件产品缺陷问题排查处理，持续提高系统运行稳健性。

7.合规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一是坚守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主业，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二是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全面深入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制和整改责任制，做到摸清底数、即查即改、防堵漏洞。三是全面梳理内控制度。今年本部基于内控制度之间的关系，创新了内控制度评估的方式，形成了“制度树”的概念和结构。目前已由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 5 个部门试点，已初步搭建形成五个制度树结构。“制度树”结构的搭建工作有助于识别本行制度之间的逻辑关系，为后续标准化建设以及制度梳理评估奠定基础。四是落实好合规审查机制，做实合规审查实效。今年本部优化了《合规审查操作规程》，在流程中嵌入消保、反洗钱审查前置确认环节，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会商，提升制度可操作性。持续做好合规审查工作，共审查各类规章制度 147 项、各类法律性文件 252 项、广告 166 个，出具多条审查意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五是建立并积极落实外规解读反馈机制。今年以来，建立了外规速读机制，对全行业务和管理产生较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做好快速解读，目前已编辑 10 期外规速递。六是持续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合规知识竞赛系列活动。今年首次将合规知识竞赛纳入全行和美大赛中，开展了全员合规考试、合规征文、线上学习等一系列活动，营造全员合规氛围，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资产总额 6,151,298 万元，其中正常类 6,022,134 万元，关注类 78,642 万元，次级类 40,039，可疑类 10,016 万元，损失类 468 万元，不良贷款合计 50,5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2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2%，比年初下降 0.17 个百分点。

（三）非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104 报表口径，本行非信贷资产总额 5,613,153 万元，其中正常类 5,589,495 万元，关注类 51 万元，次级类 23,483 万元，可疑类 27 万元，损失类 97 万元。不良非信贷资产合计 2360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37 万元，非信贷资产不良率 0.42%，比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

（四）反洗钱控制

本行始终秉承着“风险为本”、“审慎均衡”的原则，探索有效防范洗钱风险的路径，提高反洗钱数据分析质量，提升反洗钱工作实效。2021 年本行反洗钱行政配合调查工作获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书面表扬。一是持续开展客户信息治理活动。为切实将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转变，积极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本行持续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落实风险为本方法，本行综合分析、合理判断客户及其业务关系存在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的客户，采取差别化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较高的客户采取更为严格的强化措施开展身份识别工作，风险得到进一步防范。三是为积极应对当前涉诈涉赌的严峻形势，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守好第一道防线。聚焦重点难点，本行通过信息互联、规则自建，整合多渠道信息，搭建预警平台，实现 T+1 预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将线索报送相关部门，确保反洗钱、反诈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真正筑牢金融安全底线。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之中，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员队伍。在各类业务管理制度中有机融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并根据内外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明确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职能部室、分支机构等各层级的消保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保护消费者权益。本行建立行长接待日机制，每月指定高管人员轮流接访，实行包案责任制，加强高管人员对消保工作系统有效的指导。落实专人接听投诉电话、接待投诉客户。本行各营业网点对外公布消费者投诉受理渠道及流程，并同时在本行门户网站公布投诉电话，在部分支行级网点设置客户免拨

投诉电话，确保客户的每笔投诉都能及时反映，每笔投诉都能按规定的流程得到处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1 年本行累计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159 笔，投诉均发生在慈溪地区。从业务渠道分析，投诉主要集中在营业现场，共有 102 件，占比 64.15%；从业务类别分析，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共有 68 件，占比 42.77%；从投诉原因分析，主要集中在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方面，共有 94 件，占比 59.12%。在此基础上，本行坚持普惠金融理念，2021 年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深化和美服务系列工作，进一步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效。

（六）绩效薪酬管理

本行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考核机制，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考核指标与考核标准纳入业务经营管理综合考核之中，考核结果与员工奖惩激励挂钩；并建立贯穿各个业务领域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日常行为的问责制度。2021 年薪酬分配考核包括总部层面的一级分配及支行层面的二级分配，均按制度规定执行。本行绩效考评内容主要从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和专项考核激励办法中体现，并把根据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及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应用到员工的绩效考核中。绩效考评指标的设置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四类指标。在制度层面加强对员工合规的考核，并且把累计积分扣分与员工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对违规次数较多及程度较深的人员设置绩效上限；对于发生案件的考评对象，调低绩效考评等级；风险管理类指标包括对不良贷款的考核及应收未收利息的考核等；本行对不良贷款考核指标、贷款管理责任制度进行全面审核，制度完整、完善。

2021 年度全行薪酬总额为 30576 万元，其中岗位薪酬 9583 万元，约占薪酬总额的 31%；绩效薪酬 20993 万元，约占薪酬总额的 69%。绩效薪酬包括行总部一级分配绩效薪酬 14151 万元、支行二次分配的专项激励奖 5136 万元和支行考核奖 1706 万元。薪酬总额比 2020 年增长约 2%。

六、公司治理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2021 年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股东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等均符合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慈溪

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0 年度（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草案）》、《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增资本的方案（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方案（草案）》等。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草案）》、《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草案）》，选举和表决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分别为二届十一次至十四次会议、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关于转增资本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方案（草案）》、《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资产负债目标管理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计划方案（草案）》等议案。

董事会原下设战略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12 月 6 日经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为战略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 年度，本行召开战略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会议 15 次，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4 次，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授权范围和职责分工，按要求作出各项决定。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社会职业	职 务	股权类别
沈雨风	女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长	职工股
戚建明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行长	职工股

孙叶武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副行长	职工股
徐芳芳	女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副行长	职工股
罗国明	男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徐银昌	男	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徐娣珍	女	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俞黎明	男	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唐常清	男	周巷镇新缪路村党总支书记	董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黄明	男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独立董事	非股东
陈益亭	男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	独立董事	非股东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黄明，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21 年 12 月 6 日，经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兼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益亭，男，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兼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任职期间他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其法学专业知识和银行从业经历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提供法律支持，促进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三)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目前，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7 名，包括 3 名股东监事、1 名外部监事和 3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下设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2021 年本行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二届十一次至十四次会议、三届一次会议。通过日常座谈、走访、听取各方意见，收集相关信息，了解所掌握情况，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并借了解的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外部形势，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主线，围绕本行主营业务，对高级管理层进行工作建议。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社会职业	职务	股权类别
杨伟杰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长	职工股
任华年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职工股
张翼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职工股

徐万群	男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企业法人股
韩文通	男	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企业法人股
朱建军	男	慈溪市庵东镇海星村书记	监事	非股东
周银飞	男	慈溪市逍林给水站站长	监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四)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实行行长负责制，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业务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推动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行长室下设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投行业务审查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小组等，各专业委员会和专业领导小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分工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分工情况
戚建明	男	高级经济师	行 长	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合规风险管理部
孙叶武	男	中级经济师	副行长	协助行长分管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保卫部、杭州湾新区支行
徐芳芳	女	中级经济师	副行长	协助行长分管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贷款中心

(五)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情况。根据省农信联社的《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信联发〔2018〕35号)文件精神，本行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省农信联社根据该《办法》按年核定。经本行二届十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暂参照省农信联社2020年度的核定意见进行预分配，待省农信联社提出核定意见后遵照执行。

七、年度重要事项

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行长张全兴一行到慈溪农商行调研指导工作，充分肯定慈溪农商行2020年取得的工作成绩，并对慈溪农商行积极落实央行直达政策等工作表示赞赏。

1月21日，在银行业理财等级托管中心公布的《2020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

工作综合评定结果》中，慈溪农商行荣获全国“2020年度理财登记优秀银行”。

1月25日，在宁波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金融机构座谈会”上，慈溪农商行入选2020年度宁波市金融机构荣誉榜——抗疫复产模范榜。

2月3日，慈溪农商行获2020年度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优秀代理银行。

2月8日，慈溪农商行被评为慈溪市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度综合评价A等行。

3月5日，慈溪农商行获评浙江省农信联社2020年度“综合实力十强银行”荣誉称号。

4月16日，在慈溪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上，慈溪农商行被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支持地方经济突出贡献奖，系全市唯一获此奖项的金融机构。并被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评为2020年度金融机构综合评价A等次金融机构。

4月23日，省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小龙莅临慈溪农商行调研指导工作。

5月22日，慈溪农商行在慈溪市森林公园举行“百年初心担使命 党团共建促发展”定向越野赛，共有45支代表队、135名选手参加。

6月8日，青海省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翟建宁一行，在浙江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吴斌等陪同下，莅临慈溪农商行调研网点转型、助农服务点建设等工作。

6月16日，省农信联社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俞宝青带队到本行调研党建工作情况。

6月26日，慈溪农商行在慈溪大剧院举行“回望百年悟初心 踔厉奋发开新局”文艺党课比赛，全行15支队伍参赛，全行党员观看比赛。

7月10日，宁波银保监局副局长严斌一行，到本行调研疫情影响下小微企业生产及金融支持情况。

7月14日，慈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琪莅临慈溪农商行调研指导工作。慈溪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高建军、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陈庆杰、原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行长徐佳永等陪同调研。

8月6日，宁波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沈浩兵一行，莅临慈溪农商行调研指导工作。

8月26日，全省农信系统财富管理业务提升试点工作座谈会在慈溪农商行召开，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林梅凤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9月10日，在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暨第三届慈溪市道德模范颁奖

仪式上,慈溪农商行联合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慈溪市慈善总会成立总金额 3000 万元、为期 5 年的慈溪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美”基金。

9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长三角二处处长温晓龙等率国家发展改革委长三角异地居民公共服务调研小组,到慈溪农商行调研金融服务新市民工作。慈溪市副市长董维波等陪同调研。

9 月 26 日,慈溪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慈溪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和慈溪农商行联合举办慈溪市网格金融员聘任仪式暨培训动员大会,慈溪农商行 169 位客户经理被聘为慈溪市网格金融员。

10 月 28 日,省农信联社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朱云峰组长一行莅临慈溪农商行开展实地督导。

11 月 10 日,慈溪农商行召开干部大会,省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潘天灵一行出席会议。会议决定,沈雨风同志任慈溪农商行党委书记,拟任慈溪农商行董事长。

12 月 6 日,慈溪农商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和表决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选举沈雨风同志为董事长,杨伟杰同志为监事长。

12 月 8 日,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首届全国票据知识竞赛获奖名单中,慈溪农商行荣获最佳组织奖前十名,系全国农信银行机构唯一获奖的农商行。

12 月 31 日,慈溪市副书记、代市长章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建国、市政协副主席许文东一行至慈溪农商行慰问一线工作的干部员工。

八、2021 年度最大十名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期变动情况 (万股)
1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	8,593.00	5.98%	2,983.00
2	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	7,293.00	5.07%	1,683.00
3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293.00	5.07%	1,683.00
4	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7,293.00	5.07%	1,683.00
5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4,843.54	3.37%	2,118.54
6	慈溪市三北工量具实业有限公司	3,440.58	2.39%	793.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期变动情况 (万股)
7	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08.42	1.88%	625.02
8	慈溪市华都毛绒有限公司	2,013.44	1.40%	464.64
9	慈溪市城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621.62	1.13%	374.22
10	宁波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86	0.80%	264.66
合计		46,246.46	32.16%	12,673.06

注：本行 2021 年实施了转增资本，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份。

九、主要股东情况

（一）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法人主要股东为 6 家，其中持股 5%以上 4 家，分别为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93 万股，占比 5.98%，其余 3 家各持股 7293 万股，各占比 5.07%；持股 5%以下 2 家为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51.72 万股，占比 0.38%；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288.86 万股，占比 0.2%

1.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国明，经营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施叶村。公司注册资本为9,88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定时器、电线电缆、插头插座、埋弧焊钢管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慈溪双羊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双羊定时器有限公司、宁波双羊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进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顺驰线缆有限公司等。

2.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银昌，经营地址慈溪市新浦镇余家路村。公司注册资本为628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婴儿推车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宁波神马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慈溪驰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骊驰车业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慈溪车业有限公司、慈溪神马园艺有限公司、宁波神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慈溪群英庄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慈溪纸箱有限公司、宁波神马望天星车业有限公司、宁波金熠贸易有限公司、慈溪骐骋铝业有限公司等。

3.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徐万群，经营地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公司注册资本为21118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熨斗、蒸汽挂烫机、三明治炉等小家电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梦尔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华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宁波华裕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红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等。

4.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文通，经营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蒋家村。公司注册资本为998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锁具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宁波望通锁业有限公司等。

5.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娣珍，经营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漾山村，公司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经营包括9座以上乘用车、专用作业车销售等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慈溪市慈中书院、慈溪市慈吉二手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幼儿园、慈溪市慈吉教育集团、慈溪市慈吉实验学校、慈溪市慈吉中学、慈溪市慈吉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吉星行汽车有限公司、慈溪市越盛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慈吉外国语学校、宁波前湾慈吉外国语幼儿园有限公司、上海越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慈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越星汽车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莉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慈溪市星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慈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等。

6.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黎明，经营地址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538号，注册资本350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电动工具及园林工具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宁波东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贝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贝士达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宁波贝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贝士达汽车配件厂、宁波贝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自然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主

要股东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性别	社会职业	职 务	股权类别
沈雨风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长	职工股
戚建明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行长	职工股
孙叶武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副行长	职工股
杨伟杰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长	职工股
徐芳芳	女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副行长	职工股
唐常清	男	周巷镇新缪路村党总支书记	董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周银飞	男	慈溪市逍林给水站站长	监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任华年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支行行长	职工股
张 翼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支行行长	职工股

附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570,926,759.96	5,673,956,369.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4,481,285,806.83	3,563,147,40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1,171,004.72		联行存放款项	25		277,873.78
存放同业款项	3	2,819,491,723.89	3,077,407,099.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26	163,872,700.29	344,195,200.00
拆出资金	4	1,214,862,194.70	1,280,535,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1,883,921,290.09	2,431,007,421.91
应收利息	5		429,701,183.17	吸收存款	28	92,033,316,345.08	80,629,715,124.60
其他应收款	6	320,025,491.21	322,048,361.09	应付职工薪酬	29	161,216,987.26	154,673,360.7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30	147,750,836.95	22,987,28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58,811,478,250.31	48,289,841,339.01	应付利息	31		2,232,943,642.00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32	212,548,121.14	202,420,05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7,229,017,734.19	576,972,323.33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9	6,068,873,618.61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3	19,498,194.97	
其他债权投资	10	31,222,042,596.34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4	101,221,11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282,500,000.0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5	2,945,196,302.36	1,387,015,07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35,254,195,19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99,866,860.27	17,436,180.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不适用	4,814,421,502.11	其他负债	37	2,500,043,995.31	1,347,605,535.2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4	不适用	209,345,205.49	负债合计		104,749,738,553.20	92,333,424,159.78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38	1,437,390,240.00	1,105,681,800.00
固定资产	15	457,375,171.41	476,992,465.54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16	1,082,844.17	1,067,314.41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7	22,748,954.35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8	86,627,828.06	89,842,130.81	资本公积	39	36,501,504.65	36,501,504.20
长期待摊费用	19	13,502,937.73	22,209,627.31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20	9,787,020.90	12,335,464.80	其他综合收益	40	588,381,823.87	74,187,82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596,590,275.43	573,662,796.72	盈余公积	41	1,000,618,709.94	1,250,805,942.28
其他资产	22	16,013,289.26	14,755,986.25	一般风险准备	42	2,048,949,108.60	1,648,949,108.60
				未分配利润	43	4,882,537,754.97	4,669,736,83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4,379,142.04	8,785,866,008.65
资产总计		114,744,117,695.24	101,119,290,168.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44,117,695.24	101,119,290,168.43

董事长：沈雨风

行长：戚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0,938,983.36	1,876,752,53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444,628.26	907,621,405.53
（一）利息净收入	44	1,838,753,632.73	644,680,622.84	加：营业外收入	57	5,885,003.56	1,700,088.47
利息收入		4,099,385,803.24	2,582,487,622.85	减：营业外支出	58	40,747,065.13	28,506,948.05
利息支出		2,260,632,170.51	1,937,807,00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60,582,566.69	880,814,545.9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3,170,770.76	4,426,415.27	减：所得税费用	59	97,776,003.79	65,632,469.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553,898.88	34,860,865.7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806,562.90	815,182,076.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383,128.12	30,434,45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806,562.90	815,182,076.61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256,751,790.18	1,201,273,015.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134,655.95	-95,167,08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47	27,785,218.93	963,527.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24,930,475.58	-9,900,935.9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13,283,615.17	9,541,630.3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50	5,448,579.86	5,619,181.54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10,814,900.15	20,149,076.8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134,655.95	-95,167,083.24
二、营业支出		1,185,494,355.10	969,131,128.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52	14,454,345.61	14,082,290.5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048,649.61	-95,167,083.24
（二）业务及管理费	53	712,454,320.90	696,497,157.6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11,086,006.34	
（三）信用减值损失	54	445,701,894.33	481,185,214.2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64,00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五）其他业务成本	56	12,883,794.26	13,366,466.19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4,941,218.85	720,014,993.37

董事长：沈雨风

行长：戚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艳